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戈宇	张夏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电话	0760-87885678	0760-87885678	
电子信箱	dsh@zsjr.com	dsh@zsj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9,676,807.03	4,329,608,920.0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33,358.37	150,154,324.59	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458,708.36	146,929,750.73	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086,584.82	64,684,592.39	43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2.74%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4,580,297.78	8,956,764,573.97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6,521,618.23	5,460,613,319.97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2%	377,195,570		不适用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72%	266,504,7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31,852,233		不适用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23,000,000		不适用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78%	9,996,241	7,496,430	不适用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9%	8,903,000		不适用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2%	6,752,811	5,064,608	不适用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123,636		不适用	
#吴柱基	境内自然人	0.35%	4,557,400		不适用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29%	3,718,105	2,788,579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为本公司董事;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国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除以上披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120,60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4 股,合计持有 6,123,636 股。 2、股东吴柱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57,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1-6月归还累计发生额	2026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6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额的利息（如有）	2026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6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8	656.58		656.90	3.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5	0.06		0.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朵蕾蜜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7	1.45		1.89	0.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云浮市亨泰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3.58		1,843.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阳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8		0.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达州）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88.43	13,772.80	238.88	19,804.56	14,695.5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7		0.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唐山）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16	237.22		82.56	504.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61	0.91		157.5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顺洁柔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38	2.43		89.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巴斯夫商（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6		0.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巴斯力里（中山）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7		2.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来珠洁竹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4		0.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江苏）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3		15.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莎稀莱（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0.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9.96		2,219.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7.98		4,167.17	120.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陈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41.77		20.00	21.77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21,087.78	23,083.42	238.88	29,063.96	15,346.08		

公司负责人:杨裕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晓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无静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董事邓冠彪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平稳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顺洁柔、三态股份、太辰光、绿联科技、振邦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曼，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顺洁柔、三态股份、太辰光、振邦智能、德方纳米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宁绩，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顺洁柔、韶能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曼、金宁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收费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4）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董事会秘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三）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4）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发现或者应当知悉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并提供关实，及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修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发现或者应当知悉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并提供关实，及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修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5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分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01，信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工作邮箱:dsh@zsjr.com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